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領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語文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	數學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自然科學	理化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部	一般科目	國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國中課程
	一般科目	物理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國中課程
	一般科目	音樂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國中課程
	一般科目	體育科	1	代理實缺	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國中課程
	備註： 1、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2、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招考	第 1 階段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含) 以後	第 1 階段招考及第 2 階段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hhs.mlc.edu.tw/Home/Index.php>)、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如有異動，公告本校網站公佈欄）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2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3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4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5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6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7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8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9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10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不受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階段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電話：（037）663403 分機 12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3）。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身心障礙人士之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 (十) 切結書(如附件 1)。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4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60%：試教時間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試教課本請自備)

教育階段別	科別	版本	範圍
國中部	英文科	康軒版	第一冊：自選
	數學科	康軒版	第一冊：自選
	理化科	康軒版	第 3 冊 單元：自選
高中部	國文科	翰林版	第一冊 單元(自選)：孔乙己、天才夢
	物理科	龍騰版	高二選修物理 I II 單元自選
	音樂科	華興版	單元：自選
	體育科	奇鼎版 (2 上)	第 4 單元 第 2 章 排球-高手傳接球動作及練習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以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 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順序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順序之依據，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請於報名當日下午 12 時 5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下午 1 時起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2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3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4 階段招考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5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6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7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3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3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3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8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4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4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4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9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5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5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5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第 10 階段招考	114 年 9 月 8 日 下午 15 時前	114 年 9 月 8 日 下午 15 時至 15 時 20 分	114 年 9 月 8 日 下午 15 時 50 分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附則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663403 分機 121

申訴電子信箱：Shhsperson2@shhs.mlc.edu.tw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階段招考

※報考科別：_____部_____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請以學期為單位)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影本。（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章規定的證明文件							
	※報到當日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自填): _____

招考階段: 第 _____ 階段招考

報考科別: _____ 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114年 8月26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114年 8月27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114年 8月28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階段】	114年 8月29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階段】	114年 9月 1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階段】	114年 9月 2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階段】	114年 9月 3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8階段】	114年 9月 4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9階段】	114年 9月 5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10階段】	114年 9月 8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			
※請應考人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電話: (037)663403 分機 12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
- 七、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1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十一、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階段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____部____科	
申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興華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階段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____部____科	
申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興華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第____階段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